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重要内容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相关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核查并回复。《工作函》的回复详见本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现就《工作函》回复中有关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涉及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余额等）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度，公司新增信息化与工程类业务收入3266万元，该项目为公司与游客户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AI政务智能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该项目为“AI政务智能体”项目的分包项目。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HPC）和存储系统，向山东珺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系统，向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设备、交换机等，向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应用能力中心等软件。上述合作单位中，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科曙光（代码603019）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依据市场化原则达成；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曾为中科曙光的参股公司，2019年股权转让后已不再有股权关系。

公司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主要有：设备采购与管理、施工方案设计与优化、硬件部署与调测、基础环境构建与软件部署、系统调试与交付等。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的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为39.59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为该业务而支出的费用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公司自2024年底即决定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市场，新业务2025年度全年相关的人力、差旅、市场拓展等各项成本费用累计支出超过200万元，为提升公司工程类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266万元，毛利478万元。如果该部分新增业务不计入主营业务，有关营业收入、利润扣除后，公司可能触及“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4303.42万元（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内容为模具、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采购等。该部分业务如果存在定价不公允等情况，将对公司或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1.75亿元至1.8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约5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0%；信息类业务为新增业务，2025年实现收入超过3500万元。

请公司：（1）分主要业务类别列示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各类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及账期，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与账期，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为2025年度新增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4）信息类业务为本期新增业务，请结合开展的背景及取得方式，相关人员、资源等投入、项目执行周期、验收程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期是否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回复：

（一）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本期收入	收入占比（%）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本期收入	收入占比（%）	本期成本	本期毛利率（%）	
模具	4,976.82	26.01	4,430.36	10.98	2,282.33	19.48	1,922.25	15.78	-4.80
风电混塔模具	4,974.41	25.99	4,433.72	10.87	5,366.98	45.80	4,563.66	14.97	-4.10
桁架筋、楼承板	4,485.36	23.44	4,228.43	5.73	2,606.91	22.25	2,342.02	10.16	-4.43
模台	406.73	2.13	257.94	36.58	933.47	7.97	704.05	24.58	12.00
信息化及工程相关业务	3,271.24	17.09	2,391.02	26.91	-	-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	1,022.68	5.34	405.16	60.38	527.34	4.50	215.47	59.14	1.24
合计	19,137.22	100.00	16,146.63	15.63	11,717.03	100.00	9,747.44	16.81	-1.18

补充整体性分析：

（1）模具收入较上年增长118.06%，但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模具中新型钢模板和市政类模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2,291.07万元，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5年模具销售单价约为7,898元/吨，较上年降低约14%，故导致虽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率降低。

（2）风电混塔模具收入较上年减少7.31%，毛利率下降4.10%，主要原因系风电混塔模具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且益增多，下游客户可选择性增加，本年度虽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约10%，但单位售价有所下降，故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降低。

（3）桁架筋、楼承板收入较上年增加72.06%，但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桁架筋、楼承板中楼承板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1,356.80万元，楼承板占比提高，但毛利率低于桁架筋。同时受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桁架筋、楼承板销售单价3,837元/吨，较上年降低约10%，故导致虽收入有所上升，但毛利率降低。

（4）模台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仅为2.13%，收入较上年减少56.43%，毛利率上升1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模台客户主要为金华市塑美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产品出口国外，故模台售价较高，导致毛利率上升。

（5）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为本年度新增业务类型，2025年度实现收入的主要为算力中心系统集成项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约占收入5.34%，占比较上年略有增长，但变动不大，收入较上年增长93.93%，主要原因系风电混塔模具租赁业务以及废料销售较上年有所增长，整体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长1.24%，变动不大。

2、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公司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收入确认

查看相关销售合同条款，验收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客户发货前到厂内进行产品外观验收，到达工地现场拼装使用达标后方为合格产品；2）货到现场直接验收签收；3）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如规定时间未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商业实质：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上从事混凝土塔筒、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共市政等相关业务，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各项业务收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严格根据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模具、风电混塔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四类核算。模具主要核算市政路桥类模具、房建PC模具（飘窗模具、楼梯模具、阳台模具等）、钢模板、吊具、搬运式堆放架以及预埋件等产品；风电混塔模具主要核算风电混塔模具；模台主要核算流水模台、固定模台、模台调扫机等；桁架筋主要是由上弦钢筋、下弦钢筋和腹杆钢筋三组钢筋组成的钢筋骨架，该骨架由两根弯折的腹杆钢筋将上弦钢筋和下弦钢筋焊接到一起，形成一个三角形截面；楼承板是由钢筋桁架与底板通过电阻点焊连接成整体的组合承重板。

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出厂前经过严格的质检，保证了产品的使用的稳定性，一般公司只需提供人员对安装的水平线、脱模等远程指导或现场建议调试即可使用，公司对于该类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模具、模板等相关产品运达购货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而且，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于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有技术指导职责。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买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说明，模具、模台、桁架筋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对于风电混塔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货方质量验收合格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直接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此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验收确认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项目联调联试后，客户需对硬件和软件整体运行情况组织终验，终验通过后，客户或其指定收货人应于验收通过后约定时间内出具《整体终验单》。故在取得《整体终验单》后，项目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在终验环节确认会计收入。

2、成本费用归集说明

（1）模具等传统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变更成本费用归集方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公司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发起工单评审，在经营部经理、设计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设计部门根据工单上的产品规格标准对产品出具设计图纸，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领料生产。综合管理部负责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过程的检验和产成品的质检。公司按订单生产，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成本核算方法	生产成本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2	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对存货进行统一编码，该编码是日常货物流转及成本核算的唯一代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3	成本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归集，在产品之间分配方法如下：（1）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材料根据领用材料种类（板材、型材、辅材）按不同车间进行归集，并按照完工产品的理论耗用量进行分配；（2）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生产工人、设计人员工资根据不同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各类产品产量及标准工时分配。（3）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主要为设备折旧、材料运输、厂房租金、加工费等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并根据各类产品产量及标准工时分配。
4	产品入库	对于生产完工的产品结转相应的生产成本，并于每月月底对实物进行盘点复核并作入库调整
5	产品出库	商品销售出库时，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

公司信息化业务为本年度新拓展业务类型，此类业务成本按项目分配，其成本归集根据项目进行归集，将与项目有关的软硬件成本、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等按项目发生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后续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跨期确认收入、成本，也未由关联方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等调节净利润以规避退市指标的情形。

3、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90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其他政府补助项目虽与日常经营相关，但不属于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其性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将除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项目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公司客户佛山新品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和广东碧品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由于在以前年度计提单项损失，款项在2025年度已收回，故将这部分减值在本年度转回，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该部分转回金额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赔偿及违约金，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该项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因此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审）	2024年度（审定）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730.11	-468.38	1,198.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66	-542.44	583.10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8.23	10,801.52	8,056.71	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9.77	7,982.68	8,287.09	103.81
营业收入	19,137.22	11,717.03	7,420.19	63.33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14,726.58	11,601.43	3,125.15	26.94
其中：应收票据	1,624.22	1,934.19	-309.97	-16.0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614.17	302.28	1,311.89	434.00
存货余额	1,389.24	982.54	406.70	41.39

2025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均有所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198.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583.10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多，同时销售收回的现金较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幅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开展算力相关业务，该业务2025年销售回款2,604.00万元（含税金），其中通过票据回款1,200.00万元，通过票据回款部分未计入到经营活动现金中，故导致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增加幅度不能匹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3.33%，应收账款原值（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增加26.94%，其中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16.03%，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传统模具制造行业中，本年度通过票据回款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逐渐到期收回，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且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上表可见，随着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力度加快，原材料采购量办理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较上年增加103.81%。综上，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拟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执行对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相关的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检查关联交易的合同，与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定价是否公允；

（3）检查关联交易销售采购相关的交货地、发票流、现金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4）对于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现场盘点，确认租赁设备真实发生；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对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付款、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7）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8）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和出入库截止测试；

（9）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10）了解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制造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是否正确，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是否匹配；

（11）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12）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截至回询函回复日，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

1、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方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等调节净利润以规避退市指标的情形。

3、经营性现金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未见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24.22	100.00	36.82	2.27	1,587.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09.71	68.32	11.10	1.00	1,098.61
商业承兑汇票	514.52	31.68	25.73	5.00	488.79
合计	1,624.22	100.00	36.82	2.27	1,587.40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1,624.2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6.82万元，账面价值1,587.40万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75	0.77	88.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9.43	99.23	672.06	5.90	10,727.3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11,399.43	99.23	672.06	5.90	10,727.37
合计	11,488.18	100.00	760.81	6.62	10,727.37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88.1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60.81万元，账面价值10,727.37万元。

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56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合计	569.51	100.00	27.98	5.00	531.54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569.5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7.98万元，账面价值531.54万元。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其中：账龄组合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合计	194.32	100.00	32.83	16.89	161.49

对于收回可能性极低的其他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的按账龄组计提减值与迁移率计提减值进行比较后，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计提减值较高的组合计提坏账。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4.3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2.83万元，账面价值161.49万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政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14.17	100.00			1,614.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14.17	100.00			1,614.17
合计	1,614.17	100.00			1,614.17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1,614.1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0.00元，账面价值1,614.17万元。

6、存货跌价准备

（1）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8.82	12.62	636.19
生产成本	391.56		391.56
发出商品	336.41	49.88	286.53
合计	1,376.78	62.50	1,314.28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1,376.7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50万元，账面价值1,314.28万元。

7、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跌价准备

（1）长期资产减值政策

序号	减值迹象
1	是否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是否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是否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4	是否在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6	是否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受让的专利权于2021年停止摊销年费，基本处于失效状态，对应无形资产未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经济效益，2021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度公司资产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故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

（2）长期资产期末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未余额（未审）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42.16	1,071.61		1,470.55
使用权资产	1,283.97	860.15		423.82
无形资产	316.00	214.40	57.60	44.00
合计	4,142.13	2,146.16	57.60	1,938.37

8、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已发生资产减值资产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对已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客观证据表明需计提单项减值的，复核了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并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诉讼情况、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3）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组合的设定，账龄分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测试，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并复核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4）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对于可能存在跌价的存货，我们对会计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实际状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针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我们了解相关的关键内控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复核管理层提供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表；检查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我们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未发现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三）各类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1、模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票据回款还款金额	应收账款账期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条款
浙江富林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52.08	无预付款，月结，累计垫资不超过500万元。	-	-	已回款	符合
浙江兴上桥梁专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85.66	每月结算周期结束后支付当月货款80%，20%尾款自当月结算完成后次月起算3个月内结清。	97.07	308.00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47	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到合同结算总额的90%，剩下10%作为质量保证金。	385.30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58	支付订单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期结算完毕后30日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除预付款外的部分。	13.74	-	1年以内	符合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18	货款月结；最高支付比例为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结算完成后12个月。	-	-	已回款	符合
广东旭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0.99	货款在收货后3个月内结清。	226.86	-	1年以内	回款慢于合同结算条款的约定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0.71	模具交到国内指定港口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总货款60%。模具现场完成调试、验收和培训